

第 3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 點

地點：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3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說明：

參、提案討論：

記錄：羅良娟

校長針對校務發展簡報補充說明

1. 努力方向從 5 千多萬短絀縮減為 4 千多萬，5 大自籌逐年增加，要求各單位績效管理，希望年底可以突破 50%，以呼應教育部要求各校自籌款達到 50% 之比率。
2. 碩士班的註冊率有提升到 86%，但是教學碩士班勢必萎縮，希望這些萎縮能用增加國軍碩專班和碩專班補足。
3. 產學平穩增長，但是有提升空間，比較有成績是空間活化，但是要先投入成本，需要 2-3 年租金才能回收。
4. 愛的大樹去年 65 周年募了 1,200 萬，有史以來最多，在師就處及兩位副校長及同仁還有校友會大力協助才有如此成績。

委員指導

1. 高教深耕計畫，期待高師大能引領創新教學，另外學校彈薪獎金似乎不高，還有提升空間。
2. 佩服高師大，6,700 多個學生，還可以節餘很多，商圈活化比台師大優質，可以加強學生文創方面的專長。
3. 高師大很具特色，在吳校長領導下產學成績有增長，希望就就業狀況，學校如何因應？可以說明學生畢業後就業實況。
4. 除了以前回顧前 3 年，建議對未來要有著墨，招生駐班宣導，國立大學大家危機度不夠，未來招生 7 年後會有很大衝擊，要面對少子化如何面對現有優勢和新冠肺炎威脅下海外招生短缺之因應，希望納入中長程計畫，是重要考慮。

校長回應：

1. 教學創新會再加強，創新教學模式也一直在努力。
2. 彈性薪資目前研究優良加發 6,000 元，績優導師 6,000 元，教學優良加發 8,000 元，行政工作和競爭型計畫加發 3,000 元，未來可以再擴增經費規模。
3. 加強創意基地結合更好創新創業是很好方向，本校已成立師生創業基地。
4. 就業方面 1 年 900 位畢業生約有 150-220 考上正式和代理代課老師、100 個學生考上高考、約 300-360 個學生考上台清交成碩士班和 150 位進入產業界，另約有 100 位待業、出國或服兵役，調查蠻落實。
5. 前瞻規劃會再加強，感謝古校長指教。

6. 面對少子化學生減少如何因應，每次開會都會提醒和宣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少子化所造成之招生問題，目前已影響到各系所辦學績效及學校收入，系所經營之績效如何其達到其自籌款項大於政府之補助，如何突破困境與因應，(自籌收入項與支出項請參酌如附件一)，敬請討論

說明：

一、附 106-108 年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各系所收入成本分析表(如提案附件 1)。P. 4

二、請各委員提供相關建議。

決議

校長說明：

1. 本校主計室自籌嚴謹把關，嚴格執行目標管理績效下，3 年自籌 47%提升到 48%，目前衝到 49.86%，希望年底可以衝到 50%，距離台清交成等校的 60-66%，此為本校努力和仰望目標。
2. 全校性支出持續增加但是收入微幅下跌，這是目前治校最重要要務，會持續有效管控。
3. 請主計和研發處整理出這份績效資料，目標希望低於 0.5 的系所可以做很多努力，讓沒達標之系所可以開辦碩士專班，擴大各種專案爭取，也爭取更多外部資源，增加收入。

委員意見綜合及校長回應

1. 獨立所是否學生編制學生太少，建議學雜費收入比較有發展是中心收入，對於自籌收入因牽涉系所屬性，有些系所的屬性如何看待，如何讓系所變成跨領域，讓課程改變並找出各系所專長，擴大創收，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2. 把人事成本支出加入母數會變大，基準點不一致的話，分析必須回到是剛開始是怎樣，系所增加收入固然重要，但是如果武器裝備糧草不夠，希望能將吳校長上任之後損益比曲線或許更清楚呈現收入支出不同地方。系所開推廣服務收入增加可能要思考會讓教師研究受到影響。
3. 行政同仁費用如何分攤？共同水電部分如何分攤？學生的助學金列入支出，這些系所無法掌控，也是要考慮的因素。
4. 系所經營面向應該是立體，不能光要求學校自籌比例，應該要看學校是否對國家是否有貢獻，每個系就業狀況和對國家貢獻是否也該納入。系所如果在其他面向補足或許可以考慮
5. 系所如果是顯著退步者要請系所去好好省思，A 到 L 是否對系所適用，有關

行政管理費分類是否有重覆計算?再詳予查核。

6. 資料上很多所有加中心，那是否很多所可以增設中心，中心的創收績效也應納入考量。

校長回應

1. 少子化壓力，未來多增加競爭性計畫和增加在職專班，可以增加學校收入。
2. 未來創新前瞻規劃內容會再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中。
3. 目前中心是自給自足，主計掌控中心的自給自足機制非常嚴格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術單位「108-115 近中長程計畫書」案，提論。

說明：

一、依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落實本校所扮演之大學社會責任角色，爰辦理本校學術單位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修正，期透過滾動式修正，逐年達成校務發展之目標，期能永續發展。

二、附本校學術單位「108-115 年近中長程計畫書」修正對照表（如提案附件2）。P.5

三、本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修正後掛研究發展處網頁。

決議

1. 各學院修重點方向希望有一致性，各學院增加納入呼應聯合國 17 項(SDGs) 相關內容。
2. 用詞如果不符合現況要注意予修正。
3. 格式內容是否可以一致，請各學院和研發處詳予檢視修正。
4. 未來中長程計畫要加入 2030 雙語國家和科技報告白皮書等內容。
5. 學程進場退場頻繁原因，學校有完整的跨領域學程退場機制，也由學程中心掌控之。
6. 修改應依全校校務發展總目標，校的總目標訂好後，各院呼應之，訂出院的發展方向，各系所再呼應訂出系所目標，這樣會更加明確。

校長回應：

1. 關於管理學院之設置，會組成一個小組先行討論。
2. 請研發處未來就全校總目標→院目標→系所目標來進行規劃，統一格式做大方向修改，未來朝這個方向修訂中長程計畫。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地理學系擬增設 111 學年度「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文學院地理系 109 年 10 月 2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務會議

討論通過；本院 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通過。

二、為擴大南部地區對地理城鄉發展與環境之認知與研究，讓更多民眾對於地理及地理相關課題有進一步的興趣，並促進有進修意願之在職人士，擬增設「城鄉發展與環境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透過教學與學術活動：「培養地理學學術研究專業人才」、「深耕南部地區區域地理學研究」、「擴大南部地區地理學教育推廣與相關服務」。三、檢附申請增設計畫書(如提案附件 3)。

P. 118

四、附教育部最新修正增設調整系所部分要點(如提案附件 4)P. 125

五、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名額週期表—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和碩士在職專班(如提案附件 5-1 和 5-2)。P136-137

六、本案經校務發展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委員建議：

1. 城鄉發展與環境增加「規劃」二字，Environmental 加入「Planning」。
2. 城鄉發展與環境增加規劃方面的內容並更聚焦。
3. 本專班設立甚為迫切，建議配合當代社會需求，可針對下列主題詳予說明，本所設立後可以發揮重要社會價值。
 - (1)增加社區營造-農村再造-地方創生主題。
 - (2)GIS、GPS、和 RS 地理技術推廣與應用
 - (3)環境災害評估防治與預防。
 - (4)地景保育評價和推廣。
 - (5)城鄉發展與規劃。
4. 102 學年度有申請過是否可以再確認，因為申請名稱不同，申請名稱不同可以略過不提。
5. 發展方向計畫內容要更充實，針對台灣城鄉與環境災害現有的問題，建議再計畫書中做完整的背景分析，若以數據化研究成果呈現更佳，現況問題在哪裡?本所可以呼應解決現況問題，進而凸顯本所(碩專班)設立之迫切性。
6. 修改後續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擬增設 111 學年度「特殊族群運動與健康促進」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研發處 109 年 9 月 15 日來函辦理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
- 二、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申請增設計畫書(如提案附件 6)。P138

四、本案經校務發展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1. 建議加入衛服部最新修訂高齡社會白皮書、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已有寫入，還有可寫進身心障礙者權利施行公約，加入法令和統計數據比較能說服委員。還有希望能成教所、特殊教育學系和性別所師資可以再多一些，增加說服力。
2. 比較上次，特殊族群有鎖定和強化，但是 Swot 分析太單薄，可以強化，劣勢和威脅要寫清楚，變成積極面的 Swot 分析，包括增加 so、wo、st、wt 相關因應解決策略。
3. 修改後續送校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院體育學系擬停招進修學院教學碩士班(暑期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體育教學碩士班近三期（105、107 與 109 學年度）招生報名人數逐年遞減，109 學年度只有 3 人報名，未達開班名額，擬於 111 學年度起辦理停招。
- 二、本案經 109 年 07 月 01 日系務會議討論和 109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於 109 年 07 月 13 日召開師生溝通會議。四、檢附申請停招規劃書如(提案附件 7)P.147
- 五、本案經校務發展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化學系擬停招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04 學年度成立後，除 105 學年度與 106 學年度招班成功外，其他學年度皆因報名人數不足而無法開班，故而申請停招。
- 二、本案經 109 年 5 月 13 日系務會議和 109 年 6 月 9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於 109 年 9 月 19 日召開師生溝通會議。四、檢附申請停招規劃書(如提案附件 8)P150

五、本案經校務發展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